

國民健康保險指南

1 所謂國民健康保險（國民健保）制度

在日本，政府引進所有的人加入醫療保險的「國民皆保險」制度，以便國民放心接受醫療服務。

國民健康保險（國民健保）就是這類醫療保險之一，由都道府縣和市町村營運。

此外，這是每個加入者互相拿出保險費（稅）、互相幫助的制度，以便在生病或受傷時能夠安心接受醫療服務。

本指南是為了讓每一位目前居住在本縣、或者今後預定居住在本縣的外國人了解日本國民健保之結構和手續等而製作的。

2 必須加入國民健保的外國人

被准許在日本逗留 3 個月以上的外國人，必須加入國民健保。

但是，以下人士除外。

- 加入工作單位之“被用者保險”的人
- 作為被扶養者，加入家屬之健康保險的人
- 75 歲以上的人（適用後期高齡者醫療制度的人）
- 接受生活保護的人
- 以醫療逗留簽證入境日本的人及其照料人
- 擁有觀光、休養目的之在留資格的人

3 國民健保的申請

(1) 加入國民健保時

國民健保的申請，應由戶主匯總辦理。在以下情況下，請務必在 14 天以內持“在留卡”前往您居住的市町村申請。

- 入境日本時
- 從日本的其他市町村遷入時
- 退出其他健康保險時
- 孩子出生時
- 不再接受生活保護時

○如果延遲申請

- 除被認為有特殊理由的情況以外，申請前所發生的醫療費用全額由您自己負擔。
- 必須繳納追溯至國民健保資格發生月之前的保險費（稅）。

(2) 退出國民健保時

當您返回母國時、或者遷到日本其他的市町村時、或者加入其他醫療保險如工作單位的健康保險等時，在以下情況下，必須在您居住的市町村申請退出國民健保，並歸還健保卡。

- 出境時

- 遷往日本的其他市町村時
- 加入其他健康保險等時
- 死亡時
- 開始接受生活保護時

○如果不進行申請

- 如果喪失了國民健保的資格，則不能使用健保卡。如果您無意中使用健保卡接受了醫療服務，則日後必須歸還由國民健保所負擔的醫療費用。
- 如果不申請退出，則不必要的健保保險費（稅）將繼續被徵收。

4 透過國民健保可以接受的給付

(1) 療養給付

當您生病或受傷時，透過在醫院等的窗口出示健保卡，僅支付部分醫療費用就可以接受醫療服務。應負擔的醫療費用比率，因年齡等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 義務教育就學前 20%
- 義務教育就學後～未滿 70 歲 30%
- 滿 70 歲～未滿 75 歲 20%或 30%

○發生交通事故等時

在交通事故等因第三方的行為而受傷時，也可以透過國民健保接受治療，但是國民健保只是暫時墊付本來加害者應支付的費用，之後向加害者等提出付款要求，因此請您務必與國民健保的窗口聯繫，提出報告。

○住院時的膳食費

住院時，有別於診療費和藥費，膳食費的標準負擔額由您自己負擔。

住民稅非課稅家庭、低所得 I・II 的人，減輕標準負擔額，但是必須在醫療機構的窗口出示「標準負擔額減額認定證」或者「限度額適用・標準負擔額減額認定證」。請在國民健保的窗口提出申請。

(2) 療養費

在以下情況下，暫且由您自己負擔全額，但如果在國民健保的窗口申請並獲得批准，扣除自己負擔部分後的金額將在日後退還給您。

- 因急病等在不得已的情況下無法出示健保卡而接受診療時
- 在醫師的指示下購買束腹等治療用裝具時
- 根據醫師指示接受輸血的生血費用（透過醫院購買時）
- 出國在外因急病等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接受診療時（以治療為目的的出國除外）

(3) 高額療養費

當同一個月內自己負擔的醫療費用較大時，超出限度額的部分將作為高額療養費於日後支付給您。

此外，如果因住院等原因使得醫療費用開銷較大時，請提前向市町村申請發給「認定證」（限度額適用認定證或限度額適用・標準負擔額減額認定證），透過在醫院等的窗口出示該證明，可以在窗口支付自己負擔限度額以內的金額。

(4) 出產育兒一時金

當國民健保的加入者分娩時，支付“出產育兒一時金”。此外，即使是死產或流產，如果懷孕在 85 天以上則為支付對象。

(5) 喪葬費

當國民健保的加入者死亡時，向舉辦葬禮的人支付喪葬費。

(6) 轉移費

根據醫師的指示，在緊急或不得已的情況下必須住院、轉院時所需的轉移費用，如果您提出申請並被國民健保認為有必要時，將支付給您。

★注意：(2)～(6)，超過二年就不能申請。

5 繳納保險費（稅）

保險費（稅）是充當各位的醫療費用的國民健保之重要財源。請務必於繳納期限內繳納。戶主有義務繳納保險費（稅）。

○保險費（稅）的決定方式

保險費（稅）是每年度根據家庭決定。如果在年度途中家庭內發生更動，保險費（稅）將會變更。

由於保險費（稅）是根據前一年的所得來決定的，因此請申報正確的所得，以便計算正確的保險費（稅）。

○保險費（稅）的內容

保險費（稅）是根據以下規定的費（稅）率計算出的合計金額。

未滿 40 歲的人	「醫療保險部分」和「後期高齡者支援部分」
滿 40 歲～未滿 65 歲的人	「醫療保險部分」和「後期高齡者支援部分」和「護理保險部分」
滿 65 歲～未滿 75 歲的人	「醫療保險部分」和「後期高齡者支援部分」

○如果滯納保險費（稅）

如果沒有特殊理由而滯納保險費（稅），市町村可能採取以下措施。

- 超過繳納期限後，將發送催促通知，適用滯納處分。也可能徵收滯納金。
- 如果您仍不繳納，將發給您有效期限較短的「短期被保險者證」。
- 如果繼續不繳納，將發給您「被保險者資格證明書」。您暫時必須支付全額醫療費用。
- 在一定期限後，將停止全部或部分國民健保的給付。
- 如果您在寄出催促通知之日起 10 天以內仍未完成繳納，繼續滯納而且也不回應繳納諮詢等時、可能會受到財產扣押等處分。

6 妥善保管健保卡

健保卡（國民健康保險被保險者證）是加入國民健保的證明，須在醫院等接受診療時出示給窗口人員。請妥善保管。

○正確使用健保卡的方法

- 當健保卡發給您時，請確認記載內容是否正確無誤。
- 不能使用複印件、或超過有效期限的健保卡。
- 退出國民健保時，請申報並歸還健保卡。
- 如果遺失或污損時，請在國民健保的窗口申請補發。
- 禁止擅自改寫記載內容、借出或借用。

○不能使用健保卡的情況

被認為不是疾病時

- 健康檢查、全面醫學檢查、疫苗接種
- 正常的懷孕、分娩
- 因經濟上的理由而墮胎
- 美容整形、齒列矯正
- 僅是疲勞或倦怠 等

適用勞災保險時

- 在工作上或上班途中的疾病或受傷

保險給付受到限制時

- 因打架、故意的事故、犯罪等造成的受傷或疾病
（但是，如果是第三方行為造成的，請參閱 P2「4 透過國民健保可以接受的給付」）
- 未遵從醫師或國民健保的指示時

7 其他

○請有效利用學名藥。

- 學名藥（非專利藥）是指在專利藥（新藥）的獨家銷售期間結束後獲得許可銷售的醫療用醫藥品（處方藥）。

學名藥的價格低於新藥，透過大家的使用，將可使國家整體的醫療費適當化。

○特定健康檢查

特定健康檢查可以掌握肉眼看不到的身體異常，對盡快發現生活習慣病的風險很有效。請您務必每年進行一次特定健康檢查。

○特定保健輔導

對於特定健康檢查的結果、有生活習慣病風險的人，將進行特定保健輔導。您可以接受專家提供的改善生活習慣的建議，如為輔導對象，請務必接受輔導。